



证券代码: 002632

证券简称: 道明光学

公告编号: 2025-017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（周二）下午 1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- 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4 人，代表股份 308,133,0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329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昊、李卉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306,550,7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79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99 人，代表股份 1,582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3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199 人，代表股份 1,582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3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307,972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9%；反对 1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565%；反对 1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404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3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972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9%；反对 1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565%；反对 1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404%；弃权 2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3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018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7%；反对 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；弃权 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6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447%；反对 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091%；弃权 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6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013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1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6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161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188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5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044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1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9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753%；反对 6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228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1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039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6%；反对 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8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782%；反对 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21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97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042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7%；反对 6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；弃权 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9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931%；反对 63,900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84%；弃权 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85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006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0%；反对 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；弃权 2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243%；反对 9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177%；弃权 2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81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025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0%；反对 8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 2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7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871%；反对 8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18%；

弃权 2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1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857%；反对 17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230%；弃权 9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3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857%；反对 17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230%；弃权 9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13%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、胡智彪、胡智雄、胡浩亨、郭育民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次会议除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，还听取了公司 3 名独立董事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李昊律师、李卉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5月13日